

第 314 號公告

地政總署

收回土地條例 (第 124 章)

收回位於九龍大角咀槐樹街的土地
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 DL-11:YTM 發展項目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KM9610 號圖則上以橙色間黑斜線標示的土地的業主，以及就該土地擁有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：

地段編號

地址

九龍內地段第 9999 號

槐樹街 5 號、7 號、7A 號、9 號、
9A 號、11 號、11A 號及 13 號

上述圖則現存放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地下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，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諮詢中心，以及九龍上海街 250 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九龍西區地政處，各界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查閱。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地段作公共用途。行政長官已發出命令，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，上述地段將予收回，並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。

2016 年 12 月 19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林惠霞